第 17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注意事項
（含競賽日程表）

職類名稱：自行車組裝 **共 1 頁第 1 頁**

1. 本競賽為自行車組裝工作，所有參加競賽選手均須本人到場參賽，不得有頂替之情事發生，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2. 本競賽試題總工作時間為 5 小時，賽程分為三站進行。
3. 本競賽時間開始十五分鐘後，遲到之參賽選手不得入場。
4. 競賽前裁判人員將進行試題與評分標準說明，並且實施參賽選手自備工具查驗。
5. 參賽選手不得攜帶任何電子通訊設備入場，任何具有刻度或電子數據顯示之量測儀器亦不得攜至工作崗位，違反規定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
6. 參賽選手入場後不得與場外指導教練或其他選手以任何形式之語言進行交談。
7. 本競賽僅限定使用各式手工具等進行自行車拆解與零件裝配組合，請報名參賽之選手依規定攜帶自備工具與賽。
8. 競賽場地將提供工作桌與空壓機供選手使用。
9. 競賽使用之車種為大會所提供之休閒變速自行車，競賽當天將展示組裝完成之評分參考用車。
10. 競賽過程所有選手均須遵守大會之職業安全與衛生規定，不得有危險之操作行為與妨礙其他選手之情事發生，違者將依嚴重程度扣減競賽分數。
11. 競賽日程表

日期	時間	時數	說明
11 月 3 日（星期四）	14:30-15:00	30 分鐘	選手入場熟悉競賽場地
	15:00-16:00	60 分鐘	分配工作崗位
11 月 4 日（星期五）	8:30-12:00	210 分鐘	競賽
	12:00-13:00	60 分鐘	午餐休息
	13:00-14:30	90 分鐘	競賽
	14:30	競賽結束、整理工作崗位	

參賽選手簽名:_____